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益光照明”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对益光照明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益光照明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调查

中泰证券推荐益光照明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益光照明进行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益光照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推荐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7年3月20日至3月29日对益光照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3月22日至3月24日进行企业实地核查工作，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帆、邓璞、马永宏、于仁强、潘世海、李振、王亚宁。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马永宏为注册会计师委员，邓璞为律师委员，马永宏为内核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益光照明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推荐报告》进行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对益光照明采用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调查报告。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益光照明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



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益光照明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益光照明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益光照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益光照明系统挂牌。

三、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益光照明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益光照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2010年5月13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采用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改制的方式设立，其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即2010年5月13日起计算，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LED照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和LED模组，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家庭等场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7]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39,333.56元、45,177,029.80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92%、98.7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得到执行，但公司存在召开股东会之前未由执行董事做出提案和通知、会议记录不全等不规范之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转让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益光照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二) 《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条件

1、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情况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境

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7节能环保产业”之“7.1高效节能产业”之“7.1.6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公司能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不同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产品，多年的工艺积累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拥有34项专利权，其中外观设计19项、实用新型15项；另外还有3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中，公司具有自主创新的核心研发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7]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39,333.56元、45,177,029.80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于1000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益光照明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营业收入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标准，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2、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由林乃金、陆学健、陆学良、吴才智出资设立，其后经过二次增资及六次股权转让，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绿森投资	5,000,000	38.46
2	许文聪	3,588,000	27.60
3	陆学健	2,912,000	22.40
4	张火烈	900,000	6.92
5	周成	600,000	4.62
	合计	13,000,00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国有股权。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存在陆学健、张火烈、周成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但上述款项均于公司股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前已清理完毕，自2016年5月1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控股股东绿森投资、实际控制人许文聪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绿森投资、实际控制人许文聪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未来不会发生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形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 LED照明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照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大类“制造业”中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客户主要为LED照明产品的贸易商和品牌商,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5、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近两年内,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禁止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推荐理由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LED照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和LED模组,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家庭等场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7]1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39,333.56元、45,177,029.80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9.92%、98.79%。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与技术积累，公司组建了包括光学、电学、热学和结构设计等领域的研发团队，拥有 19 项外观和 15 项实用新型的自主专利技术，掌握了 LED 照明产品的系统化设计、光学、热学和电子设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实现了尺寸极度限制的 MR16（标准规格卤素反射灯）8W 的射灯上，设计出可替代 75W 卤素灯的 LED 产品。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增大，公司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可观的经济效益。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海外市场，国外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普遍较为严格，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欧盟 CE、澳大利亚 SAA、美国 FCC 认证，并获得客户的持续认可。过硬的产品质量使公司与 ThreeLineTechnologyS.L.、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可依据客户具体需求，在公司基础产品上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各项照明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及其他特殊需求。

4、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和准确认知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 LED 照明行业的技术水平、产品应用、生产组织模式、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的理解和准确的认知。公司深刻理解所处行业的国内外惯例与标准，掌握客户需求，对品质控制、制造工艺及供应链体系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可以确保公司不断开发出符合国内外质量标准，并充分契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业绩长期持续提升。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行业空间广阔，该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中泰证券认为益光照明符

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条件，特推荐益光照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收入集中度较高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8%、98.20%，收入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期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公司集中有限资源优先服务好现有优质客户，以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经过几年的合作，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产品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也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诉求，或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328,346.47 元、8,136,273.3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0%、26.0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3.29%。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半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与公司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三）汇率变动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9%、57.3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通过美元计价与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人民币升值将会导致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贬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金周转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43,256.06 元、839,745.7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16.75 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弱，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债权和股权等方式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若公司经营业绩、获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无法得到改善，且又无法及时筹得外部资金，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1037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